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内镜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ZZ10927HW00070041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5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内镜配套设备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内镜配套设备

二、项目编号：ZZ10927HW0007004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内镜配套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内镜配套设备）：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内镜配套设备）：哈医大四院松北院区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内镜配套设备）：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1888888转业务七部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洪超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

联系方式：85939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6号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转业务七部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转业务七部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5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合同包1（内镜配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医大四院松北院区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期：支付比例10%，以合同约定为准
验收要求	1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其他医疗设备	项	1.00	720,000.00	720,00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医疗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纤支镜) 内镜清洗工作站消毒系统技术参数
	2	一、台面、洗消槽、功能背板及干燥台等主体配置与材质要求
	3	(纤支镜) 6槽1组干燥台1个， 嵌入式超声波清洗器1个 1.1洗消槽、功能背板、干燥台面等，采用改性PMMA高分子材料，用模具一体成形，具有抗压强度高，柔韧性好，耐候性优良；抗氧化，耐强酸强碱；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寿命长，损伤后极易修复；对人体无毒性等特征及优点。为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所有倒角为大圆弧保证无卫生死角。
	4	二、台面、洗消槽及干燥台的规格与形状要求
	5	2.1.单方槽规格为：0.5mx0.76mx1.8m双联槽规格为：1.0mx0.76mx1.8m内腔尺寸：0.355m×0.42m×0.17
	6	2.2.干燥台规格为：1.0mx0.76mx1.8m
	7	2.3清洗消毒槽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5度，前端高于后端5厘米，使溅到台面的液体全部从下水道流走，而不会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污损柜门及楼地面或造成医务人员的意外滑倒。独特的干燥台造型设计，有效的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落，更加全方位的保护内镜及附件等。另外 还为内镜清洗量不大或洗消室房间尺寸受限的医院科室设计有隐形干燥台，节约场地及科室设备的投入 成本。
	8	2.4台下柜向前15度倾斜式设计，使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能充分保证站立时的舒适感，有效防止操作人员的腰酸背痛。
	9	三、多功能自动灌流器配置及功能要求
	10	3.1.自动灌流器5套
	11	3.2.操作面板采用人性化“隐形设计”有效防止内镜、洗消人员及自动灌流器本身的意外损伤，同时不留卫生死角、不占操作空间。

12	3.3.自动灌流器由两部分组成：操作面板、执行部件。维修时只需单个更换、节约费用、维修方便。
13	3.4.执行部分由：高压水泵、电磁阀、供气管组成。
14	3.5.在清洗、漂洗、浸泡消毒、末洗等四步组成，每步都必需配置单独的自动灌流，并严格按《规范》要求，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注，不从槽内使用循环水或其它地方的未处理水灌注，杜绝交叉感染或造成内镜的意外损坏。
15	3.6.自动灌流器可以全自动一次性完成三个环节的工作：“注液、注气、计时，在每次注液后，当灌流到倒数15~20s时自动注气，⑤为集成芯片（可电脑程控），体积小、运行稳定、快速。
16	3.7.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0~99分59秒），操作简单方便，计时准确。
17	3.8.面板为LG公司专业防水型文本屏（其工作电压为24V）和我公司开发的数码管显示防水屏（其工作电压为12V），安全可靠。
18	四、快速接头材质及功能要求
19	4.1.全套的快接头5套
20	4.2.整套快速接头采用日本进口，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可以有效防止酸碱腐蚀，增强了耐磨性。
21	4.3.快速插头部分采用双手指按式（双手指按紧向后取出，向前接上）底座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操作更加方便、自如、快捷，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浸泡时方槽盖可实现完全密封，彻底的消除消毒液的扩散。
22	五、医用空压机数量及性能参数要求
23	5.1.医用空压机1台
24	5.2采用做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用无油空压机，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全无油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供气压力：max0.75MPa 供气量：65L/min 储气量：30L 噪音≤60分贝 电压：220V 输出功率：5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纯净的压力空气来源。
25	六、中心气体处理器的数量及性能要求
26	6.1.中心处理器1套
27	6.2.采用韩国进口气体处理器，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不高于0.02MPa），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
28	七、全不锈钢高压气枪的数量及材质性能要求
29	7.1.全不锈钢高压气枪2把
30	7.2.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31	7.3.特殊定制的内镜清洗专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可防止吹管腔或吹内镜的注水注气孔时气会反弹，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能有效地阻挡高压气反弹对操作人员造成冲击，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
32	八、全不锈钢高压水枪的数量及材质量要求
33	8.1.全不锈钢高压水枪2把
34	8.2.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35	8.3.特殊定制的内镜清洗喷嘴锥型喷头，中端采用橡胶垫可防止吹管腔或波吹内镜的注水注气孔时水会反弹，锥形喷头的后端有反弹片能有效地阻挡高压气反弹对操作人员造成冲击，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由高压供水器精确调控水压。
36	九、给排水系统的数量及材质要求
37	9.1.给排水系统5套
38	9.2.给水系统材质采用：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英国进口陶瓷阀芯，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优质的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GB/18742.2-2002中PP-R技术要求和SH-T 1750-2005技术要求。排水系统采用：304#不锈钢下水器；优质PVC钢丝排水软管及PVC-U专用排水管及管件。
39	十、软式单开门内镜储存柜参数及要求
40	软式单开门内镜储存柜1台
41	10.1.用途：主要用于软式内镜的干燥无菌储存。
42	10.2.外观规格：外壳尺寸是550mm×550mm×2060mm，
43	10.3.内胆尺寸是1940mm×585mm×440mm
44	10.4.内腔材质要求：采用进口PMMA材料用模具一体成形，要求内腔无丰缝隙，光亮平滑易于清洁。
45	10.5.外壳：采用防锈喷塑。
46	10.6.双开门的每个门带有防盗锁。
47	10.7.每台内镜储存数量：6条。
48	10.8.主要特点及功能：内带紫外线循环风消毒及吹干功能。
49	10.9.操作部：有数码及控制。
50	10.10.底部有带四个移动脚轮。
51	10.13.软镜柜内设计有透明PMMA制成的内镜悬挂专用装置（上中下三件套，全方位的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并且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的内镜需要）。
52	10.14.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程序，消毒工作自动累时、照明和干燥功能等。
53	10.15.共有8种消毒模式供用户自由选择和设定。
54	10.16.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工作环境为-5°至40°。
55	10.17.壹年内全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56	十一、全自动内镜清洗机参数要求
57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2台
58	该设备适用于各种型号的软式内窥镜：胃镜、肠镜、十二指肠镜、结肠镜、支气管镜、耳鼻喉镜，胆道镜等软式内镜的高水平清洗消毒，内镜需全部浸泡处理。
59	功能特点：
60	11.1.一次性可同步或者异步清洗两条软式内镜，两个缸体分别独立进水，独立排水，独立运行，互相不影响清洗使用，方便快捷
61	11.2.具备全过程故障报警功能并直观体现在显示屏上：消毒液不足报警；清洗酶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过滤器太脏或水压太低或太高报警；内镜漏气报警；排水受堵报警；消毒槽水位太低报警。

62	11.3.水槽内部岛式设计，节约消毒液，消毒液箱添加消毒液量可调节，针对不同内镜，可自由添加8到12升的消毒液，确保不同厂家的内镜均可以实现全浸泡消毒
63	11.4.设备设计有旋转式进水喷淋装置，可以全方位对内镜外表面进行冲洗，且喷淋旋转速度可根据要求调节快慢，使清洗效果更佳
64	11.5.采用三通道清洗消毒，全程灌流、灌气，清洗消毒无死角，采用高分子材质透明塑料盖，不仅可以清晰的观察清洗消毒情况且杜绝传统钢化玻璃门盖会碎裂的风险，确保使用人员的人身安全。
65	11.6.整机的工作流程、步骤转换及工作时间均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方便操作人员观察，采用10寸彩色触摸屏，同时选用了空气悬停支架，360度旋转，任意高度自由悬停，方便不同使用人员调节最佳使用高度和方向。
66	11.7.测漏功能两种模式，可全程检测，也可以只在清洗前检测，如有泄漏，会提供可视和声讯报警信号，并自动终止程序运行，确保不会因为内镜管道破裂，造成内镜进水损坏
67	11.8.设备内置高精度空气过滤器，使作用于内镜的气体均为洁净气体， $\geq 0.2\mu\text{m}$ 的微粒滤除率 $\geq 99.9\%$
68	11.9.自身消毒功能，采用消毒液可对机器内部全管道、腔体进行循环冲洗、浸泡消毒，可定期进行自身消毒或出现阳性病人时的自身消毒处理，消毒液储存箱盖可拆卸，方便清洗。
69	11.10.多酶与酒精壶装有可调节液位浮球，可以使用户根据科室使用量的大小，自由添加耗材，减少浪费。
70	11.11.开放式消毒液，可使用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含氯的消毒剂，消毒时间均可调整，具体时间按照消毒液厂家产品机洗使用说明
71	11.12.消毒液使用次数记录功能，从而能更好的检测消毒液的使用情况，保证消毒效果。
72	11.13.装有读卡器，可同时刷内镜编号卡和操作人员卡，方便用户的清洗信息记录。
73	11.14.热敏打印功能，能够长期有效的追溯每条内镜的清洗情况，包括镜子的编号、清洗人员、清洗消毒的时间日期等。
74	11.15.设备选用机动门盖，省去人工开盖的繁琐及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自动化程度高，有显示屏触摸开关门、红外感应脚触开门、快捷键开关门，三种方式，方便实用。
75	11.16.设备配置外接超级过滤器 $\leq 0.0.1\mu\text{m}$ ，并提供第三方的无菌水过滤检测报告。
76	11.17.采用排水泵进行强排水，减少排水时间，节省清洗总时间。杜绝因排水不畅造成的消毒液稀释
77	11.18.提供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含氯消毒液的省级消毒检测报告
78	11.19.提供电磁兼容报告、二类的注册证
79	11.20.配置清单：A)主机1台。B)清洗连接头1套。C)连接进水管2根。E)超滤过滤器（外置）1个F)说明书资质等一份。G)内镜编号卡和人员操作卡各5张
80	11.21.内镜管道通畅测试（选配）可以在内镜与洗消机内液体接触前和洗消完成后分别进行管道通畅测试（测堵），三通道测堵，任意一根检测到堵塞均提供可视和声讯报警信号，并自动终止程序运行，确保不会因为内镜自身管道堵塞，造成清洗不合格。
81	11.22.基本参数：

82	供水要求及压力:自来水, 水量: 40L/分以上; 0.2Mpa≤压力≤0.5Mpa
83	额定电能参数:AC220V±10%, 50HZ 10A
84	主体:尺寸:宽度1230×深度800×高度910 (mm);重量:约150kg
85	消毒液储存箱容量:12升×2
86	适酶储存箱容量:2升×2
87	酒精储存箱容量:2升×2
88	适酶用量:根据适酶要求可自行设置。
89	酒精用量:出厂设置为酒精干燥2分钟, 可自行调整。
90	测漏方式:数字式连续测漏, 内镜漏气随时报警。
91	水处理:外置超滤
92	消毒次数记录:次数自动记录并在屏上显示。
93	消毒时间:可调
94	消毒液添加或外排:单独启动自动添加、自动外排。
95	十二、内镜清洗工作站追溯系统参数要求
96	内镜清洗工作站追溯系统1套
97	12.1.严格执行《WS 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98	12.2.采用成熟的RFID射频技术, 组建内镜中心物联网网络, 形成全流程闭环追溯, RFID芯片防水耐腐蚀, 不易损坏, 可长期复用。
99	12.3.系统结构灵活, 服务器自动备份、客户端自动更新。
100	12.4.系统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 不受清洗槽及流程和自动清洗机数量的限制。
101	12.5.支持和医院HIS、PACS系统的高度融合, 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102	12.6.在第三方清洗机厂家开放接口的前提下, 实现自动采集设备数据及监控设备运行。
103	12.7.各清洗流程, 系统自动监控、智能感知、自动记录、无需人为操作。
104	12.8.对所有的操作进行追踪、记录、分类、统计, 并在一个工作平台进行展示。
105	12.9.采用专用语音提示装置, 所有流程操作语音提示, 异常操作自动给予预警, 全程辅助操作人员进行高效作业, 提供人性化的人机交互方式。
106	12.10.三重预警, 防范感染风险: 阳性病人使用预警、未达到规定清洗时间拿出预警、使用前消毒不合格内镜预警。
107	12.11.自动识别二次清洗、特殊清洗、完结清洗、并在监控平台进行特殊标注及颜色区分。
108	12.12.提供内镜中心各工作区域或各工作流程工作量、效率值、内镜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
109	12.13.提供链式关联追溯; 内镜使用病人可通过该链向上对使用7此内镜的病人进行追溯。
110	12.14.综合行业专家管理经验及 100家以上三甲医院用户体验反馈, 人性化设计、操作简单易上手, 不会额外添加操作人员的工作量
111	一、功能模块
112	洗消工作台管理:
113	工作流程:包括: 测漏、清洗、漂洗、浸泡、末洗、干燥等环节、并支持流程名称自定义

114	二次洗消:支持内镜二次洗消记录, 支持设定超过规定存放时间自动进行二次洗消提醒
115	洗消预警/特殊清洗:系统自动识别或维护阳性病人、肿瘤活检后及HIV检查呈阳性的病人使用内镜, 系统自动切换到特殊清洗作业模式, 且语音实时提醒清洗作业人员注意 严格操作
116	流程配置:系统可根据不同类型内镜, 不同洗消流程提供可配置工作流程。
117	消息提醒:支持设定消毒液使用时长提醒和过期报警功能, 在工作台界面进行自动提醒 支持
118	动态显示:提供可视化的流程状态实时显示, 标准化的流程操作提示
119	异常登记:系统支持各个环节异常操作系统实时记录, 支持手动进行流程环节异常情况 登记
120	完结洗消:支持根据国家规范每天最后使用的内镜进行完结清洗, 并进行语言提示
121	统计查询
122	工作量统计:各流程环节详细工作量统计、质量分析、效率分析数据, 支持按条件组合 查询
123	特殊清洗统计:特殊洗消记录、二次洗消记录统计查询
124	使用统计:病人使用检查详细记录查询
125	异常统计:清洗异常数据统计
126	日常单据打印:按医院要求, 个性化定制日常流程单据表格及打印格式
127	追溯管理
128	使用追溯查询:支持病人使用的内镜使用前和使用后的内镜洗消过程明细查询
129	宏观追溯:可对内镜历次循环信息进行前后关联, 显示每个循环过程内镜的消毒和使用 信息
130	感染追溯:支持对洗消流程进行追溯, 找出与感染最可疑的流程点, 进行优化
131	病人追溯:可追溯患者在院内使用过的历次内镜信息、使用时间、检查医生及相关清洗 消毒信息
132	人员追溯:支持操作人员所有洗消记录, 洗消结果、异常情况详细追溯
133	设备追溯:支持追溯清洗工作站、全自动清洗机设备使用次数、历次使用设备详细运行 参数等信息
134	使用模块
135	系统对接:系统支持与医院H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获取患者信息
136	关联病人:非接口情况下, 系统提供病人信息录入、关联内镜实现内镜信息与病人信息 的关联
137	阳性结果标注:阳性病人, 使用端可以进行记录并保存
138	内镜清洗明细:使用端可直接查看内镜在清洗环节各个流程的清洗记录及清洗结果是否 合格
139	系统设置
140	用户及权限:系统预置多种用户角色权限, 支持精细化模块权限管理, 支持自定义角色 功能, 可由用户自行定义角色, 并且分配自定义角色的明细权限
141	内镜管理:支持内镜名称、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维护管理, 并支持内镜清洗 流程配置
142	系统设置:系统基数数据管理, 知识库管理, 操作日志等后台操作模块管理

	143	流程配置:支持不同使用病人, 不同类型内镜洗消流程自定义化配置
	144	十三、嵌入式超声波清洗机参数要求
	145	嵌入式超声波清洗机1台
	146	13.1.用途:用于内镜及器械辅助清洗
	147	13.2.内胆采用304不锈钢, 外壳采用喷塑。
	148	13.3.超声发生器及控制部件采用进口部件。
	149	13.4.采用技术: 扫频正弦技术。
	150	13.5.仪器的操作程序采用单片机软件。
	151	13.6.可根据医院要求设定好温度、时间、以后可一键式操作。
	152	13.7.外形尺寸为: 长宽高340mm、370mm、275mm。
	153	13.8.内腔尺寸为: 长宽高300mm、240mm、150mm容量7.5L。
	154	13.9.超声频率为40khz, 功率300w。
	155	13.10.数字显工作时间、频率。
	156	13.11.清洗器网架采用不锈钢网筛氩焊成形。
	157	13.12.仪器的内壳体采用304不锈钢。
	158	13.13.降音盖采用304不锈钢板及氟橡胶密封条。
	159	十四、软式双层内镜运转车技术参数要求
	160	软式内镜运转车1台
	161	14.1.材质为改性, PMMA高分子复合材料经高温吸塑而成, 具有弹性好, 表面硬度高, 抗氧化, 耐酸碱, 表面光滑, 易清洁, 耐磨损等优点,
	162	14.2.车体: 有冷轧板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 外表面喷塑
	163	14.3.PMMA透明盖: 材质为透明亚克力
	164	14.4.双层内镜运转车尺寸: 长777mm, 宽530mm, 高789mm, 每层高度: 260mm
	165	14.5.轮子采用静音轮
	166	十五、浸泡槽盖数量及材质要求:
	167	15.1.浸泡槽盖1个
	168	15.2.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形有手柄, 能充分把每个槽盖好不漏气, 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
	169	十六、配套设施要求
	170	16.1.要求每个清洗流程必配置安装好冷水管与热水管。
	171	十七、售后及保修
	172	17.1.要求在省内专业的售后服务部及专业工程师, 接到报修后在2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处理,
	173	17.2.内镜清洗主体槽、台面、背板免费保修3年, 其它部件在1年。
	174	内镜医学影像工作站招标要求
	175	一、软件功能
	176	1. 系统支持win7、10 (32位及64位)
	177	2. 采集卡采用医疗级的设计理念进行设计开发, 确保采集卡的年故障率在1‰以下
	178	3. ★自主研发生产采集卡, 自带加密芯片 (提供技术要求或检验报告)
	179	4. ★采集卡上自带脚踏开关采集功能, 操作更灵活便捷

180	5.支持与DVI、HD-SDI等接口的高清内窥镜设备连接。
181	6. 支持所有高清格式的采集与显示，如1080i、1080p等
182	7. 支持最高1080p高清格式的视频录制与回放
183	8. 支持最高1080p高清格式的视频录制与回放
184	9. 支持已录制高清视频回放时的静态图像二次采集
185	10. 图像指定区域采集,回放时二次采集
186	11. 鼠标、键盘、脚踏、采集器等多种采集方式，即采即存防丢失
187	12. 同一界面下操作，采集图像的同时不影响其它操作，简洁高效。
188	13. 无限采集图像,即采即存模式，看到图像之前即已完成存盘操作，避免因意外造成图像的丢失。
189	14. 具有已采集图像的快速放大功能，图像裁剪，标注等，支持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的导出功能。
190	15. 右击鼠标即可全屏显示视频图像。
191	16. 具有多种条件自由组合的查询统计功能，支持模糊查询；
192	17. 具有资料的光盘刻录备份功能，支持多种类型光盘。
193	18. 提供打印预览，无需调整打印机设置即可随时缩放打印报告。
194	19. 分类定义公共模板及私人模板，可自定义模板的顺序，将常用模板放至前端
195	20. 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诊断报告模式设计，满足用户的个性化要求。支持报告单的所见即所得模式。
196	21. 无需调整打印机即可设置打印缩放比，可以默认缩放比或临时修改缩放比。
197	22. 具有程序界面布局自定义功能。
198	23. 具有远程诊断功能。
199	二、硬件配置
200	1. 品牌商用机：21.5液晶显示器、Intel双核CPU、4GB内存、500G硬盘、原厂键盘和鼠标
201	2. 高保真采集脚踏开关
202	3. 高清采集卡
203	4. 高清视频线
204	5. 彩色喷墨打印机
205	6. 内镜工作站系统软件
206	三、资质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ISO13485及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207	3. ★具有400、800免费服务电话
208	4. 整机一年免费质保
209	5. ★省会城市设有办事处
210	硬质支气管镜管鞘及手术器械技术参数
211	★1、配备330mm及430mm两种规格长度的外管鞘；
212	★2、外管鞘外直径分别有9.2mm、12.2mm、14mm多种规格；
213	3、配备3.5mm鳄鱼钳（支架单开）、1.8mm活检钳、3.0mm异物-花生钳双开、3.0mm三抓钳多种手术器械；

	214	★4、管鞘可拆卸设计，更有效地对管鞘进行消毒，并可以在术中自由更换不同直径的管鞘来满足手术的使用。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表中以“★”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财购备字[2021]00769号
2	项目编号	ZZ10927HW00070041
3	项目名称	内镜配套设备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720,000.00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开标方式	现场网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内镜配套设备）：综合评分法
10	现场踏勘	否
1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内镜配套设备）： 3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9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关于收费标准的规定，向成交方收取成交总价相应比例的成交服务费。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内镜配套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2	电子招投标	<p>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需携带响应单位有效CA前往开标现场。各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响应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或光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451-81888888转业务七部。</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p> <p>2、定义：</p> <p>（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2）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p> <p>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响应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p> <p>4、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CA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投标：</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3）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p> <p>（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6、本招标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组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组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技术偏离表及详细配置明细
- 5、报价书附件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八) 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内镜配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内镜配套设备）：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内镜配套设备）

付款方式	1期: 90%，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期: 10%，以合同约定为准
验收要求	1期: 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内镜配套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内镜配套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内镜配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技术部分54.0分	
	2、商务部分16.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评议 (40.0分)	技术参数中★号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技术参数中一般指标参数条款，供应商所投产品功能配置齐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40分；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减完为止。在响应文件中找不到相应条款的按负偏离计算。
	项目实施与服务能力 (2.0分)	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技术指导，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详细阐述或不合理可行不得分。
	项目实施与服务能力 (2.0分)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详细阐述或不合理可行不得分。
	项目实施与服务能力 (2.0分)	有确保货物质量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未详细阐述或不合理可行不得分。
	项目实施与服务能力 (2.0分)	本地化服务2分。供应商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哈尔滨市内有服务机构得2分，黑龙江省内其它地、市、县有服务机构得1分，其它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外地企业驻服务所在地登记证）。

	项目实施与服务能力 (6.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有实用性、可行性，且对本项目有特别的指导意义。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人员配置完善，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完整、应急响应方案合理。服务方案内容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 (3.0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有目录及目录对应页码、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装订整齐不易散落、页码连续清晰，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最多扣3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磋商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对质保期的响应程度 (3.0分)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二年，根据各供应商对质保期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质保期为二年（不包含二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3分。
	业绩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5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内容需包括合同签订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总金额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内镜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ZZ10927HW0007004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内镜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ZZ10927HW0007004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